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普泰国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国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8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普泰国信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用了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到期，普泰国信拟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针对该笔贷款申请延期，贷款金额 600 万元，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现根据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的担保条件及普泰国信的申请，由公司对上述 600 万元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审议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普泰国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朝控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向沐朝控股借款，并在上述借款额度内滚动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沐朝控股为公司董事李柠先生和王朝光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关联董事李柠先生、王朝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